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理委发〔2019〕4号



关于做好 2019 年党费核算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教师党支部、各教师党员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、《辽宁省党费收缴工作有关规定》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学院党委 2019 年党费核算工作加以布置。

具体安排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关于核算教工党员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党费额度的通知

附件 2：2019 年在岗教工党员党费计算器

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